開放政府之現況與展望

曾旭正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摘要

開放政府創造了提升政府效能的理想，並開啟了公民參與的機會，作為民主國家的一員，我國已接軌國際開放政府發展潮流，現階段正處於轉型為開放政府的關鍵時刻，於政府、私部門、公民社群的共同推動下，已經完成了開放政府發展所需的制度框架、開放資料及公民參與等三大基礎，未來將朝資訊揭露的再精進、法制框架的現代化、公私協作的深化、資通訊技術的採用與鼓勵，以聯結公私部門，有效促成開放的政府、民主的社會，達成歷史的使命。

關鍵詞：開放政府、資料開放、公民參與、公私協作

壹、前言

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已成為全球對於未來政府治理的共同願景與思潮。開放政府不僅提供了提升政府效能的理想，更與深化民主相輔相成。作為民主國家的一員，我國已接軌國際開放政府發展潮流，部分成就甚至超越先進國家。然而，要達成完全成熟的開放政府並非易事，在轉型的道路上，更有許多改革問題與挑戰值得我們關注。我國目前正處於開放政府轉型的關鍵時刻，如何建立未來擴大發展與永續經營的基礎是當前重要課題。為此，本文將從三個面向來探討我國未來開放政府政策的發展策略。首先，將從開放政府的概念與願景談起；其次，整理當前國際主要開放政府發展國家的行動計畫，以理解國際發展趨勢；最後，提出我國未來開放政府發展的可能策略與作為。

貳、開放政府的概念與能解決的問題

「開放政府」一詞，最早見於 1950 年代美國國內關於「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FOIA）的辯論。1955 年美國國會資訊特別委員會，催生「資訊自由法」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帕克斯（Wallace Parks）在 1957 年發表 “The Open Government Principle: Applying the Right to Know Under the Constitution” 一文，而使得「開放政府」一詞廣為流傳、使用（林治安、林誠夏、莊庭瑞，2014）。在其論述中，帕克斯認為「開放政府」植基於政府資訊的公開與可取得性，而開放政府之目的在於確保政府的課責性（accountability）並且某種程度等同於民眾對於政府資訊的接收與取得（林治安、林誠夏、

莊庭瑞，2014）。

2009 年美國歐巴馬總統所頒布的「開放政府指令」（Open Government Directive）進一步完整且清楚地指出開放政府的內涵。該指令指出，開放政府的基石是透明（transparency）、參與（participation）與協作（collaboration）三項原則：透明能藉由提供政府正在做甚麼的資訊給大眾來促進課責；參與能讓民眾貢獻創意與專業，以利於政府制定出在社會中較具社會共識的政策；協作則能藉由鼓勵政府機關間以及政府與民間之間形成夥伴關係並合作來改善政府的效能（U.S.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2009）。

推動開放政府，除了能如「開放政府指令」所指出的達成促進課責與改善效能的願景外，更重要的是從根本上優化民主制度，進而解決政府與民眾間的不信任問題。根據陳敦源（2009）的看法，官民間的信任問題，是任何政體的核心議題，特別是民主政體的執政黨能否取信於民關乎其是否能夠繼續執政。官民之間有可能因為以下三種路徑而陷入不信任的惡性循環中。首先，從人民端來看，國家機器的專業化會使民眾感到無法駕馭的恐懼、無奈，甚至不信任，而民選政治人物會在責難規避的操作下，將責任轉嫁到文官身上，使得文官體系的專業自主性受到阻礙。甚至在民眾不信任的氛圍下，立法部門授權行政部門的內涵與行動規範會更趨於保守與嚴密，使得行政部門的裁量權更受限制，顯得更為僵化，進而造成民眾對政府的不信任態度更加強化甚至對立。其次，就文官端來說，隨著民主化的進程，民眾能夠獲知更多有關自身利益的政策與決策資訊，政務人員也積極建立民眾表達意見的管道。理論上這些渠道有利於民主治理的正當性，但是實務上也加重了文官體系的業務負擔，造成文官對於公民參與抱持著敬而遠之的心態。最後，我國傳統政治文化中的隱晦本質，讓文官在對外開放上往往有權力旁落的擔憂。陳敦源（2009）因此強調，開放政府所提倡的透明、參與、協作、課責、效能等概念，有助於彌平長久以來官民間不信任的溝渠，有利於民主制度的長久發展。

參、主要國家開放政府政策趨勢

當前國際推動開放政府的最重要國際組織是由美國所發起的開放政府夥伴組織（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從 2011 年開始至 2015 年為止，已經高達 70 個國家參與開放政府夥伴組織，目前已有 17 個國家進入第三期的開放政府行動計畫期程。我國也正在積極爭取加入該組織中，以便藉由參與該組織運作，增強國內開放政府的推動與提升國際能見度。由於開放政府夥伴組織為最重要推動開放政府的國際組織，探查其中參與國的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有助於理解開放政府運動的最新趨勢與方向。以下分別簡述美國、英國、加拿大的開放政府行動計畫，以了解目前先進國家的作為。

一、美國的推動策略

美國在歐巴馬政府的主導下，一向積極推動開放政府的相關政策與措施，在開放政府夥伴組織的行動計畫中扮演領先國家的角色。根據其最新一期的行動計畫，美國規劃出 8 大構面的發展計畫，分別為以開放政府改善公共服務、資訊取得、公民參與、政府整合、財務透明、司法與執法改善、支持地方層級開放政府、利用開放政府協助全球永續發展（Government of the U.S. 2015）。

在改善公共服務構面中，美國政府規劃 12 項重要措施：

1. 重構美國政府入口網，讓民眾更便利獲得政府服務。

2. 提高線上政府資訊的易取性，包含執行與改進美國政府網站設計的標準，提供一致性、舒適與方便利用的政府網站；檢視與回報聯邦各單位網站取用服務，經由評估與改善增加一般民眾與聯邦傷殘員工對於政府資訊的易取性；發展有限英語表現政策與計畫，讓在英語能力上有限的民眾能夠更易於利用政府資訊。

3. 藉由開放授權與科技來擴展教育資源的取得，特別是開放教育資源的投資，有助於便利地取得高品質教育以及減低教育機會成本，以維繫永續人力資源發展。

4. 啟動建立美國綜合地址公共名單計畫，特別彙整與公開重要非個人地址，例如緊急服務單位等。

5. 幫助學生進行資訊充足的高等教育選擇，例如設置「大學記分卡」（College Scorecard）網站，提供全美大學的綜合性資料。

6. 讓個別民眾更容易取得自我資訊，在個人資訊與隱私的保護下，讓民眾更便利地透過憑證取得各機關所蒐集的個人資訊。

7. 協助服務專線（Open311）以增強透明與參與，Open311 專線是非緊急用的申訴與請求服務機制，允許公民公開地檢視政府服務與舉報問題。

8. 賦予美國民眾得以運用資料驅動的精準醫療來改善健康，美國歐巴馬總統的精準醫療倡議（Precision Medicine Initiative, PMI）藉由發展授與患者、研究者與醫療提供者共同合作之個別化照顧能力的研究、科技與政策來探尋醫療新領域的開拓，最終能幫助改善公共醫療的成果。

9. 增加勞動力資料取得以促進就業，藉由勞動力資料倡議（Workforce Data Initiative），美國政府提升勞動力資料互動與獲取的生態圈，並且發展勞動力創新的新世代基礎。

10. 促進更有效服務傳遞的政策，利用實證與詳細資料來評估政府計畫與政策，進一步改善各級機關的公共服務提供。

11. 擴展利用聯邦基礎建設許可儀表板，規劃在 2016 年要求 11 個重要的聯邦機構在「聯邦基礎建設許可儀表板」（Federal Infrastructure Permitting Dashboard）上發布可檢閱其規劃的協同計畫。

12. 穩固進出口系統用以促進美國商業的經濟競爭力，將啟動單一窗口平臺來精簡與加速進出口貿易，用以增加經濟效率與效能。

在資訊取得的構面，美國聯邦政府計畫推動 11 大措施：

1. 改善政府紀錄的管理，藉由紀錄管理的現代化措施來改善績效與提升開放與課責，重要配套方法包含增加管理電子郵件中的透明度，推動紀錄管控資料庫。

2. 現代化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的執行，2016 年是美國資訊自由法頒布的第 50 週年，美國政府將擴展資訊自由法網站（FOIA.gov）的服務內容，增加民眾對於資訊自由法的理解。

3. 簡化解密流程。為了鑑別用來幫助自動化與簡化解密資料的流程與工具，美國政府將發展協助自動化解密檢視之執行技術工具的計畫。

4. 執行非機密資訊管控計畫。國家檔案與紀錄管理局將在法律、規範與政策配套下持續對需要保護與散播管理的公開資訊進行管理。

5. 改善隱私權計畫與實踐的透明度。美國行政管理與預算局（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將修訂部分聯邦機構的個人識別性資料保護指引，其中將包含促進公平資訊實踐的原則等。

6. 增強聯邦偵查科技利用的透明度。特別針對執法與國家安全機構所採用的最新監控科技，例如無人飛機，必須在保護隱私與人民自由的前提下利用。

7. 增加情報體系的透明度，相關措施包含由國家情報總監辦公室（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National Intelligence）規劃與發布情報體系的開放政府計畫。

8. 透過增加資料、研究、科技的公開取得來促進開放科學，藉由提供政府資助的科學資訊與資料，聯邦機構可以提高科學投資的效益。

9. 提供開放資料給大眾，將進一步發展針對聯邦政府開放資料的全國開放資料指南以及推廣公眾回饋機制來促進開放資料的釋出。

10. 增加貿易政策與談判的透明度，包含增加利益相關者的參與、貿易諮詢委員會的參與、線上發布貿易資訊等措施。

11. 發展機器可讀的政府組織圖表，包含各級機關並且能夠公開且持續維護的資料。

在公民參與構面中，美國提出了 4 大項措施來提升全面性的公民參與：

1. 改善在政府體系中參與的方式增加公民參政、討論的積極度。

2. 擴大規範發展中的公民參與，提供受聯邦規範影響之個人發聲與評論的機會以增強公民在規範制定中的參與活動。

3. 在國家重大挑戰（Nation's Greatest Challenges）上回應公眾意見，將重新設計國家挑戰網站（Challenge.gov）成為跨政府機關的開放創新機會合作平臺。

4. 與公民以及全球製圖者於開放圖資的作為中進行合作。

在政府整合構面中，提出了 4 大作為，分別為：

1. 追蹤各機關開放政府計畫執行的過程。

2. 增強對政府雇員舉報者的保護。

3. 增加美國政府組成的法人實體的透明度。

4. 執行開採業透明倡議（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在財務透明構面上，美國提出 3 項措施，包含：

1. 增加政府支出的透明度，以開源的方式發布標準化、可信賴與可再利用的聯邦支出資料，改善政府採購與補助系統的可用性，並且使其易於辨認，集中陳列合約商的整合與所有權相關資料。

2. 改善美國對外援助資訊的品質與利用，促進對外援助資料的品質、綜合性與完整性，建立利用資料的能力。

3. 藉由參與式預算與回應式支出來賦權國民。

在司法與執法改善構面中，美國政府提供兩大措施，分別為擴大取得司法資源的機會以促進整體公共利益，以及建立更安全與更堅實的警務開放資料體系。

在支持地方層級開放政府的構面上，美國提出 4 項計畫，包含：

1. 開放聯邦資料以利在地社區。

2. 支持在地政府的資料網絡連結。

3. 培育資料生態系統，結合地方與聯邦政府的重要資料，例如交通與犯罪統計等，協助決策者制定更合宜的計畫，並鼓勵創新解決方式來處理重要市民問題。

4. 開展數位、資料驅動政府以協助聯邦政府對社區的支援。

在利用開放政府協助全球永續發展的構面中，美國指出 5 項措施（The Government of the U.S. 2015），包含：

1. 促進開放與可靠的永續發展目標的執行。

2. 促進全球開放氣候資料，其中特別指出將管理北極資料作為重要戰略資產，進行全球氣候模擬夥伴與創新的工作，致力於相關資料斷層縫合的工作，創造全國整合性高溫健康資訊系統。

3. 提供額外空氣品質資料。

4. 促進農業與營養的食品安全及資料分享。

5. 促進全球對於傳染病威脅準備的資料分享。

二、英國的推動策略

與美國相同，英國在 2016 年也已經進入第三期的行動計畫。根據其最新的行動計畫，英國認為開放政府的內涵包括：對於人民更負責任與更有響應，接納新想法與更能執行這些想法，以最佳配置來運用人才、專家與民眾、公民社會與商業能量以創造更好與更堅實的整體社會（HM Government 2016）。

英國的開放政府行動計畫同時揭櫫其重要目標，包含引領世界的處理防貪工作；公開政府經費如何運用的過程與資訊；改善英國蒐集與釋出選舉資料的作業；強化政府透明度；投資全國性的資訊基礎建設；利用英國政府入口網製造更適參與、開放、負責的政府；確保公民社會的參與。

根據以上的目標，英國在最新一期行動計畫中提出了 13 項行動承諾，分別為：

1. 公開受益所有權資訊：針對已經擁有或購買英國資產或標下英國中央政府採購案的外國公司企業，建立受益所有權資訊公開註冊機制，以利蒐集與透明化的作業。

2. 國家資源透明：英國將與各方合作增強揭露有關政府販售石油、天然氣與礦物的企業付費資訊，完成英國在開採業透明倡議的承諾與歐盟指令的執行，並且建立全球性共通宣告的標準。

3. 反貪污策略：英國政府除了將持續現有的反貪污策略與作為，將會進一步與公民社會合作，新的計畫意圖呈現一個堅實的策略性反貪污工作、從部長級反貪污高峰會掌握國際反貪污活動、維繫發展反貪污新承諾的企圖心。

4. 反貪污創新中心：英國將育成一座反貪污創新中心來進行社會創新者、技術專家、資料科學家與執法機構、企業、公民社會的連結與合作以發展反貪污的創新方法。

5. 開放採購：英國將於 2016 年 10 月以前執行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pen Contracting Data Standard, OCDS），同時將開始採用此方式進行主要基礎建設計畫。

6. 開放政府補助資料：英國政府計畫蒐集更細部的補助資料，這項政策將配合 360 Giving Standard 進行；此外，補助效率計畫（Grant Efficiency Program）將發布更細節的政府補助支出資料。

7. 公開選舉資料：英國將在政府、國會、公民社會的合作下，發展能夠更快速與更有效發布選舉結果的共通資料標準並且協助各個選舉事務機構採納之。

8. 加強透明規定以及修訂資訊自由法作業規範：將藉由提供更多的跨機關資訊以增強主動式透明作為，並且藉由更新與擴充作業規範以促進資訊自由法的有效運作。

9. 鑑別與發布核心資料集：英國將創造出高品質的全國資訊基礎建設，使政府資料更為安全以及便利找尋、儲存與取得，相關的基礎建設包含詮釋資料、資料取得標準化方法、適宜的制度協定、技術、正規化的義務與有效的合作等。

10. 形塑開放資料：未來將導入資料使用者意見，確保政府工作的現代化與改善。

11. 資料集更佳的利用：英國將鼓勵與支持各機關在政策與服務傳遞中採用資料驅動技術，並且鼓勵商業與公民社會更好地利用開放資料。

12. 持續改善政府入口網：使所有機關的使用者獲得更具參與精神、開放與可課責的利用。

13. 藉由政府、國會、公民社會間的合作，鑑別、發展與執行更堅定與更具企圖的開放政府承諾（HM Government 2016）。

三、加拿大的推動策略

加拿大在 2012 年加入開放政府夥伴組織，目前也已進入第三期行動計畫。最新的行動計畫制定於 2014 年，提出 2014 到 2016 的兩年期計畫方案。根據該計畫，加拿大政府的目標在於回應以下的挑戰：改善公共服務，藉由培育公共服務改善或私部門創新來提升全體公眾服務；增加公共整合，處理貪污與公共倫理、提供資訊取得、進行財務改革、確保媒體與公民社會的自由；更為有效地管理公共資源，處理預算、政府採購、天然資源與對外援助等；創造更安全的社區，處理公共安全、安全部門、災害與危機對應、環境威脅等；增加合作性課責，處理於環境、反貪污、消費者保護、社區參與等議題上的合作性責任（Government of Canada 2014）。

面對以上的挑戰，加拿大提出以開放為預設（Open by Default）基礎下的三大策略以利開放政府的推展，分別為開放資料、開放資訊和開放對話。加拿大的開放為預設原則，根據其頒定的「開放政府指令」（Directive on Open Government）進行規範，強制要求加拿大聯邦政府各部會與機構必須在隱私、機密、安全保護規範下提供最大化的資料與資訊，提供的資料將以標準化、開放格式、免費、沒有針對再利用其他限制的形式下釋出。此外，政府機構必須根據該指令，建立與維護資料持有的清單、

根據公共需求排列資料與資訊發布的優先次序、在聯邦開放政府網站上以開放與非限制性授權發布可取得與開放格式的資料與資訊、回報年度進程。

加拿大將資料視為無邊界的開放資料（open data without borders），力求深化政府各機關的合作，持續改善現行的資料透明化活動。主要的策略作為包括：

1. 開放資料加拿大（Open Data Canada）計畫：預期在 2016 年以前完成跨政府機關共通性開放資料原則，加速各機關採用共同的授權條款以利開放資料的釋出與再利用，建立與國際接軌的共同性開放資料標準（例如詮釋資料、資料格式等），與地方政府合作發展聯邦開放資料蒐尋服務，並執行全國「應用程式」（appathon）活動來推廣開放資料的再利用與混搭。

2. 成立開放資料交換機構（Canadian Open Data Exchange, ODX）：以該機構作為加拿大全國資料交換市場以開放資料商業化，預計將在 2016 年以前達成政府資料取用的新工具與應用程式開發、開放資料標準框架，與產業龍頭合作發展開放資料商業化標竿範例、啟動全國推廣計畫、育成新型資料驅動企業。

3. 協助開發中國家推展開放資料：加拿大預計將進行援助開發中國家規劃與執行國家開放資料倡議，發展國際資料標準與問題驅動網絡，帶動社會與經濟創新、測量與評估開放資料倡議與社經發展間的關係以利未來開放資料倡議的品質與規劃。

4. 開放資料核心承諾：加拿大政府將持續透過創新與前瞻性計畫解鎖具潛力與高價值政府資料，預計本期將達成採用單一開放政府授權方式釋出開放資料，與大眾和公民社會組織諮詢以支持開放資料釋出的優先次序，啟動新的拓展開放資料服務的開放政府入口網（open.canada.ca），強化開放資料經驗以驅動有創意與企圖的活動，提供跨機關合作的地理圖資資料，擴大加拿大政府對於國際援助透明倡議（International Aid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IATA）標準的採用並鼓勵其他參與者發布其開放資料。

加拿大的開放資訊策略意圖達成透明與課責的效果，主要透過以下行動達成：

1. 開放科學：加拿大政府將最大化聯邦資助科學研究相關資料的取用性，以鼓勵學術社群、私部門與公眾間更大的合作與參與，預計將開發與發布開放科學執行計畫（Open Science Implementation Plan），建立線上一步到位的搜尋政府科學活動相關刊物的服務，開放聯邦科學資料清單並對大眾釋出相關資料，與加拿大政府科學家審閱的學術文章線上清單等。

2. 開採業強制報告：加拿大政府將導入強制開採產業報告標準的相關規範，預計將導入要求開採業執行標準化與年度報告的法律規範，確保相關利益者參與以上規範的修訂與執行，要求開採業發布交付政府與世界各地費用的資料。

3. 開放採購資料：加拿大政府將整合單一窗口提供跨聯邦部會開放招標資訊的取用，相關的作為包含集中釋出超過一萬加幣採購案的機器可讀資料，開放一萬加幣以上採購案的細節，提供聯邦政府、機構與開放採購標準一致的指引，進行開放採購資料標準的先導專案等。

4. 開放預算與支出資訊：加拿大政府將發布聯邦支出的資料，使加拿大國民理解政府支

付的流向與掌握政府責任，預計將完成嶄新的網路互動服務使國民能夠檢閱與了解各部門的支出細節，並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提供可搜尋的主動式資訊，將 2015 年度預算資料轉成機器可讀格式供民眾與國會分析。

5. 提升數位素養（Digital Literacy）：加拿大政府將支持幫助民眾使用、理解、利用數位資訊與新科技的工具，教育資源與其他倡議的發展，預計將資助增加了解數位技術、相關勞動市場和社會成果之間關聯的專案，開發線上工具、教育設備與其他資源使個別民眾能利用與提升其數位技術，資助私部門與公民社群的改善數位技術的倡議。

6. 開放資訊核心承諾：加拿大政府將主動地釋出政府活動、計畫、政策、服務等資訊讓民眾便於取得與使用，預計將在 2016 年以前達成跨聯邦機關的資訊使用與保護（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ATIP）管理現代化作業。在開放政府入口網上開發虛擬圖書館，改善政府紀錄的管理、取用與需求回應作業。並為增加國民取用聯邦紀錄，開發與導入單一的線上聯邦科學圖書館服務的平臺，提供完整且可搜尋的政府法規與規範資訊，改善加拿大政府入口網中的政府資訊。

加拿大政府目標在於建立民眾與政府間諮詢、參與、賦權的對話環境。預計在 2016 年以前，完成以下措施：改善現有「與加拿大人諮詢」網站（Consulting With Canadians）讓民眾更易於取得聯邦諮詢活動的資訊，開發與啟動嶄新的政府諮詢入口網以推廣公共參與的機會，擴展社群媒體的利用使各機關與專案在創新方式下與民眾連結並增強民眾對人民為中心服務的支持與參與，對關鍵族群進行目標式諮詢等（Government of Canada 2014）。

肆、我國開放政府永續延展的策略建議

一、現有作為

我國在政府、私部門、公民社群的共同推動下，已經完成了數項開放政府發展的基礎，總體而言，可以分為制度框架、開放資料、公民參與三大作為。

首先，制度框架上，我國最重要的成就為 2005 年頒定「政府資訊公開法」，奠定政府資訊公開釋出的法制基礎。基於保護個人隱私與保障個人資料的安全，我國也於 1995 年頒訂「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於 2015 年完成第二次修正，進一步完善個人資料的保護機制。除了「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我國也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由行政院訂定出配套作業原則，諸如「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等，提供更為完整的運作規範。

第二，開放資料推動上，行政院於 2012 年研議推動方案，次年推動政策以及建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測試網站，2014 年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正式上線，提供政府各機關的開放資料。同時，平臺的主責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合作訂定出「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完備民眾使用開放資料的易用性。此外，為了完善整體開放資料的推動，數項策略亦配合進行。首先，行政院及各中央二級機關建立起資料開放諮詢二級制度，透過諮詢小組的方式邀集產、政、學、民間等專家進行推動事宜的討論與溝通。其次，各部會依循盤點資料、檢視資料權利完整性、選擇資料開放範圍及授

權條款、發布資料等 4 步驟進行資料釋出作業，同時行政院建議各部會應將資料開放納入業務運作的基本作業流程中。再者，行政院與各部會共同協力完備信賴資料開放環境，包含制定資料開放指導規範、精進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訂定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等，目前更在進行資料品質提升機制的研析與建構，以助提升整體資料品質。最後，將持續進行公私跨域合作應用推廣，包含建立政府與民間的開放資料合作模式、政府與民間資料中心合作、發展多元資料創新資料服務與人才帶動資料開放服務產業（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

最後，在公民參與推廣上，最重要的為建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其發想可追溯至 2014 年 7 月「經貿國是會議」總結報告決議，該決議即建議政府應針對公共政策議題，參考美國白宮網站 “We the People”，成立提案中心，透過網路平臺披露政策訊息，強化公民監督。對此需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5 年 2 月正式推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join.gov.tw），提供政策形成前的「政策諮詢」（簡稱眾開講）；計畫執行中供各界監督的「重大施政計畫」（簡稱來監督）；徵集群眾智慧的「國民提議」（簡稱提點子）；方便民眾反映意見之「首長信箱」（簡稱找首長）等 4 項網路參與服務，作為全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常設管道，並串聯網路、實體與社群多元管道，完善民意回應機制（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截至 2016 年 10 月，參與平臺已經促成 16 項政策參與的成案案例，例如「讓癌症免疫細胞療法的修法法案，在 2015 年 12 月底前送入立法院以及加速癌症新藥的引進速度」與「廢除『股利扣抵率減半』政策，恢復昔日全額扣抵」等。

二、後續發展策略

根據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國的行動計畫，推動開放政府面臨許多面向的挑戰，必須從資訊揭露、法制框架、公私協作、資通訊技術應用，甚至到國際參與和合作著手，各個環節相互緊扣，相輔相成。我國當前所面對的挑戰，總體而言，與先進國家並無明顯差異，主要的課題大致可分為資訊揭露的再精進、法制框架的現代化、公私協作的深化、資通訊技術的採用與鼓勵、整體認知的普及。

（一）開放資料的挑戰與精進作法

我國身為政府開放資料推動的後起之秀，經過多方努力後，在某些領域的開放資料不但能與國際接軌，更達領先地位。不過即便如此，須克服的挑戰仍然不少，例如資料品質問題、部分揭露資料不符民眾期待等。對應這些挑戰的策略可能包含：

1. 目前已在研擬的開放資料品質提升機制，將能有效優化各機關未來的資料品質。

2. 開放資料文化與知識的推廣。目前國發會已經辦理數次公務人員的訓練課程，相關社群活動也非常活躍，持續性的教育與知識傳遞活動能加強政府資料的開放。

3. 政府資料開放流程的優化。雖然目前有諮詢二級制與資料盤點的相關機制，但是未來若能更簡化或減輕公務人員辦理開放資料的業務負擔，將能大幅提升開放資料推動的動能。

（二）法制框架與時俱進

我國在開放政府所需的法制框架雖有基本的建立，但是隨著科技與社會的演進，原本的法律規範有必要進行合宜的調整。例如現行法規

沒有明確規範開放資料「利用」的權利，這可能會造成實務上的困擾以及減低民間使用意願。未來在法規調適上，可能不僅限於資訊揭露的相關法規，更須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國家安全與適應新型態科技發展，而後進行調整。

（三）深化公私協作

公私協作的深化是目前有待加強的重點。「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已經正式運作，開啟我國公民參與的里程碑，可以落實公民政治參與，提升政府治理效能。未來如何進一步提高民眾的參與將是重要的工作，專家建議的作法，例如平臺升格為總統府管轄，開放表達意見之選項，讓人民可針對國家各院提供各種改善意見；新增有關地方政府的案件或點子；開放讓民眾相互討論等等（劉新華、楊惠敏，2016），都值得參採。除了公共政策線上參與機制，各地方政府已開始參與式預算的推廣，讓在地民眾對地方政府預算的使用提出構想提案與討論，例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等已相繼成立提案與討論平臺。另外，有效地運用新媒體或社群媒體與民間進行對話與諮詢，讓更多民間力量幫助政府進行改革與創新公共服務，也將成為重要的推動策略之一。

（四）鼓勵資通訊技術創新應用

從國際趨勢來看，資通訊技術在開放政府推動上占有關鍵的協助角色。我國的電子化政府將於 2017 年步入第五階段計畫，未來將大幅提高資通訊技術在公共治理中的角色，藉由電子化政府打造出「資料治理」為核心的政府體質，將能大幅減低開放政府執行的成本與阻礙。

如何建立產、政、學、公民社會或一般民眾等各群體間全面性的認知，不但是永續發展的關鍵，更是開放政府發展的願景。要建立整體的認知甚至良性的循環，應從政府端開啟，藉由公務體系的廣泛推廣，配合民間社群的合作，再導入學術社群的研究與評估能力，可初步建立點、線、面的發展基礎。期待我們一步步的努力，終可聯結公私部門，有效促成開放的政府、民主的社會，達成歷史的使命。

參考文獻

1. 李治安、林誠夏、莊庭瑞。2014。開放政府資料的基本原則與相關政策議題。公共治理季刊第 2 卷第 1 期：65-76。
2.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執行情形報告***。臺北：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臺北：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4. 陳敦源。2009。透明之下的課責：臺灣民主治理中官民信任關係的重建基礎。***文官制度季刊***第 1 卷第 2 期：21-55。
5. 劉新華、楊惠敏。2016。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國民提議周年執行情形報告。***政府機關資訊通報*** 343，1-12。
6. Government of the U.S. 2015. Third Open Government National Action Plan for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7.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4. Canada’ s Action on Open Government 2014-16. <http://open.canada.ca/en/content/canadas-action-plan-open-government-2014-16>
8. HM Government. 2016. UK Open Government National Action Plan 2016 to 2018.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uk-open-government-national-action-plan-2016-18/uk-open-government-national-action-plan-2016-18>
9. U.S.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2009. ***Memorandum for the Heads of Executive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 Open Government Directive***. Washington D.C.: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